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 14 至 35 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唐家成，SBS，JP (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	雷添良，SBS，JP (由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戴林瀚 (GRAHAM David)
區景麟博士，MH	龔楊恩慈
BENNETT Prudence Ann	梁鳳儀，SBS
陳家樂教授	馬雪文 (SHIPMAN Mark Graham)
陳立德	譚岳衡博士
蔡鳳儀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孫瑋	殷可
丁晨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65%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發展工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多項事宜，包括持續培訓制度、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符合勝任能力及持續培訓要求、以及金融科技從業員的相關行業經驗。

主席	
梁鳳儀，SBS	
委員	
鄭會榮教授	盧偉遜
張為國	潘新江
DAVIS Nigel	龐寶林
賀嘉倫教授 (Prof HOWELLS Geraint)	黃穎暉
梁兆輝教授	
秘書	
董家淳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专业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房地產基金的政策事宜。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BANKS Ian Robert (至2018年6月30日止)	許智文教授, MH
陳端	郭琳廣, SBS, JP
陳浩華博士	劉振江, JP
陳永興	伍耀輝
蔣瑞福	王慈明
何艾文	胡文新, JP
何賢通	楊慧明
秘書	
謝樂敏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6%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杜淦堃, SC	李志喜, SC
翟紹唐, SC, JP	石永泰, SC
藍德業, SC	黃文傑, SC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旨在讓證監會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和監管影響。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例如雲端運算、大數據、區塊鏈技術及虛擬資產。

主席	
梁鳳儀, SBS	
委員	
ADVANI Alokik Indru (至2018年7月31日止)	李婷 (至2019年2月28日止)
獅恒利 (ARSLANIAN Henri-Kevork)	馬智濤 (由2019年3月1日起)
鄭俊聰 (由2019年3月1日起)	鄔素嵐 (MCCORMACK Urszula)
GUZY Melissa C. (至2019年2月28日止)	SPIEGL, Florian Matthaeus (由2019年3月1日起)
莊世弼 (JOHNSTONE Syren)	陳心穎
LEWIS Antony	
當然成員	
張世龍 (至2018年6月25日止)	趙嘉麗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91%

委員會及審裁處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戴志堅 (由2019年1月1日起)
高育賢, JP (至2018年7月31日止)	王鳴峰博士, SC (由2018年8月1日起)
李國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會議次數: 1	平均出席率: 100%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主席	
高育賢, JP (至2018年7月31日止)	王鳴峰博士, SC (由2018年8月1日起)
委員	
陳磊	蒙綺慧 (由2019年2月24日起)
馮煒能	穆嘉琳
羅德慧, JP	伍子權 (至2019年2月23日止)
雷祺光	涂珮施
麥寶璇	溫志遙
會議次數: 2	平均出席率: 80%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委員會以電郵方式審議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主席 (當然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JP	
委員	
雷添良, SBS, JP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王鳴峰博士, SC
當然委員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
祈立德的候補委員	
陳旭陞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高育賢, JP	WEBB David Michael
劉志敏	
會議次數: 0	平均出席率: 不適用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對受託人及保管人的監管及對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的資格和披露規定。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ABRAT Katherine Anna 歐之珊(由2018年6月20日起)	呂紅 麥萃才博士
陳端	馬浩德博士(Dr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陳少平	駱嵐(NOYES Keith Samuel)
戴宏年(DASWANI Praveen Mohan)(至2018年6月7日止)	潘新江
丁晨	彭慧修
馮嘉承	SHIPMAN Mark Graham
許美瑩	杜國汶(TURL Graham Douglas)
熊天佑博士	TZATZAKIS Costa (Con TZATZAKIS)
劉家欣(由2018年4月20日起)	黃晚儀
羅盛梅	黃佩玲
LECKIE Stuart Hamilton, OBE, JP	楊秋梅(至2018年9月30日止)
李子麒	楊慧明
廖潤邦	
秘書	
潘穎儀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1%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多項政策事宜，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借殼上市和持續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表示意見聲明或否定意見的建議。

主席	
何賢通	
委員	
BENNETT Prudence Ann 陳仰宗	SCHLABBERS Manuel
謝征儼(由2018年4月1日起)	TYE Philip Andrew(由2018年10月11日起)
何志安	van Rijn Arnout
黃志鴻(由2018年10月11日起)	王芳(由2018年10月11日起)
劉嘉時, BBS	王慈明(由2018年10月11日起)
廖雄豪(至2018年8月10日止)	王耀維
陸挺	黃宇鏗
PARK Yoo Kyung	胡家驃(由2018年10月11日起)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72%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麥寶璇
高育賢，JP (至2018年7月31日止)	戴志堅 (由2019年1月1日起)
李國強 (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王鳴峰博士，SC (由2018年8月1日起)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交易所，作為聯交所的控股公司)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區嘯翔，BBS	林振宇博士 (由2018年8月1日起)
陳瑞娟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雷添良，SBS，JP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鄭維新，GBS，JP	馬雪征
黃嘉純，SBS，JP	王鳴峰博士，SC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 JP	雷祺光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PHADNIS Dhananjay Shrikrishna
布朗 (BROWN Melissa)	TYE Philip Andrew
陳旭陞	王耀維
蔡鳳儀	楊逸芝
梁鳳儀, SBS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副主席	
郭淳浩	
委員	
陳銘潤	羅德慧, JP
徐明慧	蔡永忠, BBS, JP
江秀雲	阮家輝
林振宇博士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負責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每宗上訴個案的委員，都是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¹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關於收購政策事宜。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陳旭陞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高育賢，JP	WEBB David Michael
劉志敏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陳智聰	SCHWILLE Mark Andrew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SHAH Asit Sudhir
鄭維新，GBS，JP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傅溢鴻	周勵勤
葉冠榮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林楚麗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李金鴻，BBS，JP	黃偉明
廖潤邦	黃宇鏗
NORMAN David Michael	余嘉寶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阮家輝
PARK Yoo Kyung	
政策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50%
非紀律聆訊：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紀律聆訊：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¹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陳智聰	PARK Yoo Kyung
陳旭陞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SCHWILLE Mark Andrew
鄭維新，GBS，JP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SHAH Asit Sudhir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傅溢鴻	周勵勤
葉冠榮	WEBB David Michael
高育賢，JP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林楚麗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李金鴻，BBS，JP	黃偉明
劉志敏	黃宇鏗
廖潤邦	余嘉寶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阮家輝
NORMAN David Michael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度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去年度的個案。

主席	
藍玉權	
副主席	
李佩珊	
委員	
陳少平	梁德立
張泰強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JP（至2018年10月31日止） 李金鴻，BBS，JP（由2018年11月1日起）	
委員	
陳錦榮（至2018年10月31日止）	關穎嫻（由2018年11月1日起）
陳立德（由2018年11月1日起）	郭淳浩
陳玲娜	賴顯榮（由2018年11月1日起）
周雪鳳（由2018年11月1日起）	李佩珊（至2018年10月31日止）
蔡淑蓮（由2018年11月1日起）	李惟宏（至2018年10月31日止）
徐亦釗（由2018年11月1日起）	麥萃才博士
丁晨	曾瑞昌
胡章宏博士（至2018年10月31日止）	袁淑琴
當然成員	
張錦慧，JP	唐家成，SBS，JP（至2018年10月19日止）
雷添良，SBS，JP（由2018年10月20日起）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上訴所引起或與任何上訴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前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HARTMANN Michael John），GBS	
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郭慶偉，SBS，SC，JP	
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鄧立泰（TALLENTIRE Garry）	
前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倫明高（LUNN Michael Victor），GBS（由2019年1月1日起）	
成員	
陳立德	梁兆輝教授
陳美寶	宓光輝
陳詩藹	麥萃才博士
鄭蕙心	沐義榮
張穎嫻	黃祖耀
錢榮澤	施熙德
程劍慧	曾志偉
高朗（DATWANI Mohan）	曾錦燕
丁晨	謝偉明
何超平	黃顯榮
許明明	黃國正
江智蛟	袁妙齡
賴顯榮	徐閔